

关于 2022 年全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黄陂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邓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2 年全区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1,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下降 3.5%。其中：税收收入 427,9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非税收入 93,4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4%。

（2）中央、省、市返还性及补助收入合计 617,362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53,7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92,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789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反复影响，中央为支持地方抗击疫情，加大对县级财力缺口补助和体制结算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1,338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90,759 万元。

(4) 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及其他资金调入 337,328 万元。

(5) 上年结余 6,258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1,673,130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8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同比下降 10.8%。

(2) 上解上级支出 141,585 万元。

(3) 债券还本支出 112,713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661,154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97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

(2) 公共安全支出 34,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

(3) 教育支出 242,0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3%。

(4) 科学技术支出 34,0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4%。主要是上级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旅游发展等支出安排在下年度。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

(7) 卫生健康支出 146,2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

(8) 节能环保支出 26,1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

(9) 城乡社区支出 143,8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3%。主要是街乡小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环线解放互通工程、新河特大桥等支出安排在下年度。

(10) 农林水支出 242,6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1%。

(11) 交通运输支出 87,2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9%。主要是北部旅游公路、公路大中修工程、公路危桥改造等支出增加。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9%。主要是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在下年度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8%。

(14) 金融支出 1,9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3.8%。主要是对区内金融机构的补助支出增加。

(15) 自然资源及海洋气象等支出 7,9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

(16) 住房保障支出 35,2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9%。主要是中央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公共住房租赁市场项目补助支出增加。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7%。主要是军民融合粮综合保障、商品粮大省奖励、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等上级专款支出增加。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5%。主要是受灾群众冬春救助、上级自然灾害救助等专款支出增加。

(19) 债务付息支出 27,1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7%。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万元。

(21) 国防支出 362 万元。

(2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7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3%，同比下降 49%。

(2) 上级补助收入 49,428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733,870 万元。

(4) 上年结余资金 106,344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总额 1,344,347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支出 739,1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主要是平战结合医院、上级专项补助等安排在下年度支付。

(2) 调出资金 334,900 万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0,589 万元。

综合上述各项，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总额 1,204,636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9,71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 3,16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1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2,55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42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因工伤保险基金 2022 年 6 月份实行市级统筹，2022 年度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主要反映 4 项社会保险基金情况，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和失业保险基金。该 4 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291,632 万元，为预算的 99.1%。决算支出 246,751 万元，为预算的 99.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4,881 万元，滚存结余 443,864 万元。

2. 分险种收支平衡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475 万元，支出 87,195 万元，滚存结余 4,6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8,941 万元，支出 93,803 万元，滚存结余 315,669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收入 82,633 万元，支出 62,364 万元，滚存结余 115,78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583 万元，支出 3,389 万元，滚存结余 7,790 万元。

以上各项收支决算数据在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已经审计部门审计，详见附件。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167,9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3,07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64,842 万元。

根据上述限额，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24,629 万元，其中：一般债 190,759 万元，专项债 733,870 万元。当年偿还地方债 243,3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偿还 112,713 万元，专项债偿还 130,589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969,017 万元，为限额的 93.72%，债务余额低于核定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其中：一般债余

额 824,420 万元，为限额的 82.19%；专项债余额 2,144,597 万元，为限额的 99.06%。

三、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福祉，促进了全区经济稳定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减负纾困力度，激发经济发展活力。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减税退税降费 17.5 亿元。全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 1.6 亿元。支持企业利用“政采贷”合同融资 240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支出总额 90%以上。大力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担保业务规模 7.5 亿元。落实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10 万元。继续实施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支持市政路桥、城市环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污水管网建设等，提升城市整体功能。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扩大武汉木兰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安排发展资金 30.1 亿元。安排财政衔接保障资金 7.4 亿元，支持建立防返贫机制、产业帮扶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加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投入，支持农业“四新”技术推广、“菜篮子”工程、农业标准化生产、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以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保障粮食安全，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农业机械购

置补贴。落实农业生态补偿政策，支持长江“十年禁渔”、退垸还湖、绿色种养循环等。支持水库维修、泵站建设、水库移民扶持等。支持美丽乡村和“赏花游”建设。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新机制。

（三）突出为民惠民，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高质量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加强公用经费保障，落实“双减”政策，支持南部地区配建中小学、配套幼儿园回收、优质高中建设等。加大就业再就业扶持力度，社保费缓缴、援企稳岗等政策全面落实。持续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全面落实企业退休职工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和集中供养孤儿等提标政策。加大公共卫生保障力度，支持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加大惠民旅游、旅游企业贷款贴息投入，支持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区。

（四）强化预算管理，推进重点财政改革。强化区街财政管理体制激励作用，将原纳入区直管理的企业下划到所在街乡。支持长江新区建设，做好黄陂片区财政基础数据的核实统计。持续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扩大一体化财务核算覆盖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完成2021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保障直达资金落地生效。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和电子商城上线运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强化政府预决算、债务等信息公开。

（五）突出有效治理，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和财力统筹，厉行节约，严把支出关口，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加强政府债务

管理，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完善重大项目资金和街乡补助资金调度办法，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落实省市巡视巡察、审计整改工作。聚焦重点资金、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等。

综合来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2022 年全区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不确定因素影响，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向好。同时也存在不足，如收入规模和质量仍有待提升，收入规模还没有恢复到 2019 年疫情前水平，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全面性有待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低，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有待增强，支出进度有待加快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强化措施予以解决。

四、下一步的整改措施和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科学研判、落实举措，努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发挥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企业优化升级。支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信创等产业发展，推动商贸、物流、生态旅游等服务业做大做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见效。持续加大支农投入，

扎实推动乡村振兴。优化政府债券投向领域，做深做细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投资。

（二）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编制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推动资金分配更加科学。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将直达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统筹安排，探索政府“四本预算”之间的有效衔接机制。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逐步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嵌入一体化系统。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规定，增强预算约束。

（三）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增强落实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战略部署的保障能力，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落实好支持就业、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民生政策，补齐民生短板。加强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

（四）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逐步降低风险水平。加强专项债券收入管理，规范偿债资金来源。加强债券资金全过程监管，压实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责任，强化风险意识和市场意识，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五）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财政监督，严格财政资金监管，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资金、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担当作为，砥砺前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为推动现代化强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